**附件9-2**

（适用于已签农民个人住宅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未交房情形）

责令限期迁出房屋决定书

 ××迁出决字〔20××〕××号

征收机关：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

地址：柳州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 ×× 职务：区（县）长

被征收人：××，男，生于××年××月××日，住址：柳州市××区（县）××乡（镇）××村××屯××号，身份证号：4502××××××。

被征收房屋的位置、结构及面积：柳州市××区（县）××乡（镇）××村××屯，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其中：有所有权依据房屋建筑面积：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钢结构面积××㎡，有所有权依据土地面积××㎡；无所有权依据建筑面积：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钢结构面积××㎡，钢架棚××㎡，简易棚××㎡；其他建（构）筑物××㎡，详见房屋实测测绘成果报告(图幅号：××）。

因公共利益和实施××项目建设，需要对柳州市××区（县）××乡（镇）××村××屯××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在预征地范围内。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项目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并组织开展了项目土地现状调查。在预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房屋征收调查）结果确认、房屋征收补偿申报登记过程中，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均按规定进行了申报登记，并对本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房屋征收调查）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告知被征收人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征地机构与被征收人××签订了××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协议约定被征收人在收到全部征收补偿费（适用于全货币补偿安置）或领取第一次临时过渡安置费（适用于房屋产权调换）或接收临时过渡安置房（适用于房屋产权调换）后××日内迁出被征收的集体土地房屋，交出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20××年××月××日，自然资源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写明文件全称及文件字号）批准征收被征收人所在村集体土地××亩，被征收人××的房屋占地××㎡在该被征收的××亩集体土地范围内。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项目批后征地公告，告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人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内容。至此，该项目法定的征收程序已履行完毕。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征地机构在履行完上述补偿安置义务后书面通知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迁出被征收的集体土地房屋。现期限已过，但被征收人××以“征收补偿标准太低”或“补偿安置不合理、未满足其他要求等”为由，拒不迁出被征收的集体土地房屋。

本征收机关认为，被征收人××与柳州市××区（县）征地机构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理应按照协议约定迁出被征收的集体土地房屋。被征收人××在领取了全部征收补偿费（适用于全货币补偿安置）或领取第一次临时过渡安置费（适用于房屋产权调换）或接收临时过渡安置房（适用于房屋产权调换），并经催告后仍未迁出被征收的集体土地房屋，违反了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此，本征收机关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限期迁出房屋决定如下：

责令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迁出上述已被征收的房屋，交出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迁出房屋的，本征收机关将依法申请柳州市××区（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

20××年××月××日